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經濟部

修法重點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並將施行期限延長至120年底



納入新興生技領域



鼓勵研發與製造並重



引領資金投入



強化留才攬才誘因

修正 第4、17條

納入新興生技領域

帶動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發展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96.7.14~110.12.3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120.12.31

新藥 高風險醫療器材 新興生技醫藥產品 新藥、新劑型製劑 高風險醫療器材 再生醫療(含細胞及基因治療) 精準醫療 數位醫療 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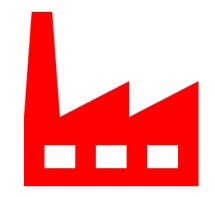
修正第5、6條

鼓勵研發與製造並重



研究發展支出投抵

- ▶ 限研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
- ➤ 抵減率:25%
- ➤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50%



生產製造之全新機械、 設備或系統支出投抵

抵減率:5%(當年度抵減)

3%(分3年抵減)

▶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

修正第7、8條

引領資金投入

投資對象



- ◆ 研發製造公司
- ◆ CDMO公司 (限未上市/上櫃或 上市櫃但成立未滿 10年)

租稅優惠

- ▶ 持股滿3年。
- ▶ 股款金額的20%,抵減營所稅
- ➤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50%



◆ 研發製造公司

(限未上市櫃且成立 未滿10年)

- ◆ CDMO公司 (限未上市櫃且成立 未滿 5 年)
- ▶同公司投資金額**100萬**元以上, 且持股滿3年。
- ▶投資額 50%,自所得總額減除
- ▶每年減除額度:5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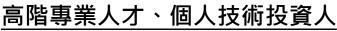
修正 第9、10條

強化留才攬才誘因



持股且任職或服務

滿2年



- > 獎酬
- > 技術股
- > 認股權憑證



附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優惠整理

條次	優惠項目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僅列明差異處)
§ 5	研發投抵	 研發支出的25% (僅限研發製造生技醫藥公司, CDMO不適用) 抵減規定 ✓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 ✓ 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50% 	● 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的35%, ● 超過前2年平均數,超過部分 得按50%抵減
§6	機械設備 投抵	 全年合計達1,0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抵減率:當年度-5%;3年內-3% 抵減規定 /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 /與本條例及其他條例之租稅優惠合併計算,每年最高抵減總額為50% 	(本修正草案新增)
§7	法人股東 投抵	 投資標的: ✓研發製造公司 受託開發製造:未上市櫃、或成立未滿10年上市櫃公司 持股滿3年 抵減率:繳納股款的20% 抵減規定 ✓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 ✓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50% 	● 投資標的:研發製造生技醫藥公司 ●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不設限

附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優惠整理

條次	優惠項目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僅列明差異處)
§8	個人投資 所得減除	 投資標的: ✓研發製造:成立未滿10年且未上市櫃公司 ✓受託開發製造:成立未滿5年且未上市櫃公司 同公司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持股滿3年 減除所得總額為投資金額的50%,每年以500萬元為限 	(本修正草案新增)
§9、 §10	獎酬、 技術股、 認股權 孰低課稅	 適用對象:高階專業人員、個人技術投資人 標的物:因獎酬、技術入股及認股權憑證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 須持有股票且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服務累計達2年 股票實際轉讓日之時價,高於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者,以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 轉讓時按時價 計算收益

附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其他事項

條次	項目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僅列明差異處)
§12	鬆綁 研究人員 持股限制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 為新創公司之技術主要提供者,且該新創公司成立未滿8年 經任職學校或機關(構)同意,得持有公司的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不受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3條限制 	政府研究機構新創公司年限未明定得持有公司創立時10%以上股權,不受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3條限制
§14	試驗場域	● 為利生技醫藥產品及技術之研發,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建立研發中產品及技術之試驗場域	(本修正草案新增)
§15	租稅優惠 不得重覆 適用	●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例如:產業 創新條例),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 例的租稅優惠	(本修正草案新增)

附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其他事項

條次	項目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僅列明差異處)
§16	高階專業 人員或技 術投資人 轉讓股票 之申報	 ● 生技醫藥公司於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轉讓年度之次年1月31日以前,向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 未於期限內申報或申報不實,按申報金額或差額,處生技醫藥公司負責人5~50萬元之罰鍰 ● 經通知補報未補報者,按申報金額或差額,處生技醫藥公司負責人10~100萬元之罰鍰 	(本修正草案新增)
§17	施行期間 延長	● 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 120 年12月31日 止	自公布日(中華民國96年7 月4日)施行至中華民國 110年12月31日止